

佐證資料(貳-6)：東華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99.5.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師資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無服務義務之限制者，始得提出。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律留職停薪，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應返校授滿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帶職帶薪。
出國進修人員，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四、每系(所、科)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科)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
- 五、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於前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國內進修博士學位者，應於錄取後三週內提出，並檢齊左列各項表件，依序提送各(所、科)院及校教評會審核。
 - (一)申請表。
 - (二)講學、研究或進修計劃。
- 六、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
 - (一)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依其修業年限。
 - (二)國外講學、進修、研究以一年為限。惟情況特殊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再延長一年。
 - (三)教師申請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列舉原因或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講學、進修或研究機構之證明，經各系、院教評會通過，轉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報告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 八、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赴國內進修之教師，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之補助。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九、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及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教師進修、研究或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獲國科會、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得帶職帶薪，其權利義務悉各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獲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SCHOLAR)或同等國際性獎助學金出國進修、研究者得比照辦理。

十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獎或經本校教評會認定等同前述獎項之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需要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專案辦理留職停薪。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